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0年11月19日

連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: 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黑金組洪三峯主任檢察官、劉恆嘉檢察官 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偵辦交通 部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養路士林○順收賄及圖利案

本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 段養路士林○順,涉嫌自民國 105 至 108 年間,利用廠商得 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關於「甲工區、乙工區 人手孔加固維護工作 | 採購案, 需向中壢工務段申請路證, 且林○順自身負有受理路證申請及審核職責之機會,要求廠 商委由其代辦路證申請,並以「勞務費」為名收受賄賂,同 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,就代理申請之行政 事件未予迴避而自我審核,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,經 本署黑金組洪三峯主任檢察官、劉恆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 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,於昨(18)日執行第二波行 動,搜索林○順住所、工作地等7處所,查扣相關文書等物 證,另通知同案被告及證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, 認被告林○順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 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罪、第6條第1項第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事實足 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,又所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為死 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而向法院 聲請羈押禁見,並於今(19)日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